

關於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之子女，其身分從非原住民身分父或母姓，變更為原住民之父或母姓時，雖然原住民身分法係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之特別法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之別特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，因此原住民身分法仍應優先適用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8.24. 法律字第096002705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8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子女，變更為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姓時，適用法令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96年 7月11日台內戶字第0960106252號及同年 8月13日台內戶字第0960128472號函。
- 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」之規定，並衡酌法規競合時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。次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1條、第 7條規定：「為認定原住民身分，保障原住民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。」「第 4條第 2項及前條第 2項、第 3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，不受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 1條第 2項規定之限制。（第 1項）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，喪失原住民身分。（第 2項）第 1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。（第 3項）」關於原住民子女之變更姓氏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之規定，原住民身分法既設有特別規定，自無適用民法及姓名條例相關規定之餘地。本件有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子女，原從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姓，嗣後變更為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姓時，雖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 1條第 2項俱有規定，惟依上開說明，原住民身分法上揭規定係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之特別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縱於民法第1059條上揭規定修正後，原住民身分法仍應優先適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